证券代码:603087 证券简称:甘李药业 公告编号:2024-093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1/29	-	2024/12/2	2024/12/2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11月8日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第三季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601,065,290股为基数,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上的股份396,900股,即以600,668,39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00,334,195元(含税)。

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送股和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600,668,390×0.5÷601,065,290≈0.4997元/股。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49.8-0.4997)+0]÷(1+0)=49.3003元/股

前收盘价格采用2024年11月1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1/29	-	2024/12/2	2024/12/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股东和回购专用账户之外的其他股东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甘忠如和北京旭特宏达科技有限公司的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等《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其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在 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5元(含税);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港通"),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5元。

五、相关价格调整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具体价格的调整见后续相关公告。

六、有关咨询办法

对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80593699

特此公告。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4-077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及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华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华润投资") 持有公司股份139,540,4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41.22%。华润投资累计质押公司股份(含本次补充质押及延期购回)57,84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41.45%,占公司总股本的17.09%。

● 截至本公告日,华润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怀磊、吴佳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5,556,7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86%;累计质押公司股份(含本次补充质押及延期购回)74,580,000股,占华润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42.48%,占公司总股本的22.03%。

一、本次部分股份补充质押及延期购回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华润投资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及延期购回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补充质押及延期购回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华润投资	是	1,600,000	否	是	2024.11.22	2025.11.22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5%	0.47%	补充质押
		600,000			2024.11.25	2025.11.22		0.43%	0.18%	
		320,000			2024.11.22	2025.11.22		0.23%	0.09%	
		120,000			2024.11.25	2025.11.22		0.06%	0.04%	
		46,000,000		否	2024.11.25	2025.11.22		32.97%	13.59%	补充流动资金
		9,200,000			2024.11.25	2025.11.22		6.59%	2.72%	
合计	/	57,840,000	/	/	/	/	/	41.45%	17.09%	/

注:持股比例合计数与部分明细数相加之和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尾差所致。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2.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补充质押及延期购回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补充质押及延期购回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华润投资	139,540,400	41.22%	55,200,000	57,840,000	41.45%	17.09%	0	0	0	0
吴佳	11,323,728	3.34%	7,200,000	7,200,000	63.58%	2.13%	0	0	0	0
吴怀磊	24,692,616	7.29%	9,540,000	9,540,000	38.64%	2.82%	0	0	0	0
合计	175,556,744	51.86%	71,940,000	74,580,000	42.48%	22.03%	0	0	0	0

注:持股比例合计数与部分明细数相加之和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尾差所致。

华润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其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596 证券简称:伯特利 公告编号:2024-093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芜湖伯特利汽车悬架科技有限公司

● 投资金额:芜湖伯特利汽车悬架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万元,其中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2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

● 特别风险提示:控股子公司在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政策调控、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及战略规划需要,公司与芜湖伯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投资并设立芜湖伯特利汽车悬架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2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芜湖伯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人民币9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芜湖伯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企业信用代码:91340200MAE0RRXT02

2、执行事务合伙人:袁东星

3、注册资本:90.5万元人民币

4、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芜湖伯特利汽车悬架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300万元人民币

3、注册地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龙山街道泰山路19号

4、法定代表人:陈忠喜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6、股东及出资方式: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10.00	70.00	货币
芜湖伯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	30.00	货币
合计	300.00	100.00	-

四、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拓展业务适应市场变化,提高综合竞争能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发展。

五、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一)存在的风险

控股子公司在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政策调控、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应对风险的措施

公司将利用自身经营及管理优势,促使其规范运作和加强风险防控,积极有效防范和降低风险。

特此公告。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585 证券简称:苏利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3
转债代码:113640 转债简称:苏利转债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动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4年11月21日、22日、25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以上,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截至目前,除已披露的相关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4年11月21日、22 日、25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以上,近三个交易日内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2024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46,385,605.57元,同比增长11.0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580,519.76元,同比下滑76.3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披露的《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敬请投资者注意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585 证券简称:苏利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2
转债代码:113640 转债简称:苏利转债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3.0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一、本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近日,公司如期赎回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已到期理财产品,赎回本金共计人民币20,000万元,实际获得收益合计人民币912,769.05元。前述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赎回情况如下:

序号	购买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本金(万元)	资金来源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24-8-22	2024-11-22	1.81	912,769.05

上述理财产品的详细购买情况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114.02	0
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12.25	0
3	券商理财产品	5,000	5,000	7.81	0
4	券商理财产品	5,000	5,000	12.60	0
5	券商理财产品	5,000	5,000	8.24	0
6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91.28	0
7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0	0	5,000
合计		70,000	65,000	246.20	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9.35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7.3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5,000	
总理财额度				30,000	

特此公告。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和科达 公告编号:2024-082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丰启智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启智远")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解除日	申请人名称
丰启智远	是	8,000,000	50%	8%	否	2022-9-16	2024-11-22	益阳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	-	8,000,000	-	8%	否	-	-	-

注:上述股份质押原为2022年9月丰启智远提供800万股公司股票为金文明先生欠益阳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阳高新")的债务做质押担保,后2023年10月阜阳天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阳天创")根据益阳中院编号(2023)湘09民初5号《民事调解书》代丰启智远向益阳高新偿还所欠债务后,益阳高新另向阜阳天创提供借款,并由丰启智远提供此800万股公司股票继续做质押担保。

2024年8月,阜阳天创已偿还对益阳高新的全部债务,各方义务均履行完毕,双方遂办理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丰启智远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丰启智远	16,000,000	16%	3,304,237	20.65%	3.30%	0	0	7,873,763	62.02%
合计	16,000,000	16%	3,304,237	20.65%	3.30%	0	0	7,873,763	62.02%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拍卖风险,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2、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3、解除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明诚 公告编号:临2024-115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于2024年11月18日以通讯方式通知各位董事。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11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认可意见。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将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将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明诚 公告编号:临2024-116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于2024年11月18日以通讯方式通知各位监事。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4年11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将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监事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认为:

1、公司续聘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满足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及内部控制审计的要求,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明诚 公告编号:临2024-117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1987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本所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年11月,按照财务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层。

(5)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6)2023年末合伙人数量216人、注册会计师数量1,24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16人。

(7)2023年经审计总收入215,466.65万元、审计业务收入185,127.83万元、证券业务收入56,747.98万元。

(8)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01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26,115.39万元,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家;住宿和餐饮业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1)中审众环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1次。

(2)从业执业人员在中审众环执业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0次,26名从业执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5人次、行政监管措施24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廖利华先生,200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3年起为当代明诚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签署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彭聪先生,201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3年起为当代明诚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签署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根据中审众环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为赵文凌先生,2002年起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1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1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3年起为当代明诚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复核7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廖利华、签字注册会计师彭聪、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赵文凌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3年度,公司审计费用为300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24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60万元。

2024年度,鉴于公司已完成湖北嘉里传媒有限公司、湖北清能碧桂园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的收购工作,导致审计范围、规模以及所涉及地区扩大,因此公司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2024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350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27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80万元,聘期一年。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2024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认为:中审众环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及执业规范要求,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综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聘请中审众环为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认为:中审众环具备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充分满足公司对于外部审计机构的要求。独立董事同意聘请中审众环担任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中审众环为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认为:公司续聘的中审众环能够满足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及内部控制审计的要求,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作为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五)生效日期

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明诚 公告编号:临2024-118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1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11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11日

至2024年12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4年度对各子公司担保预计额度增加担保方的议案	√
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关于2024年度对各子公司担保预计额度增加担保方的公告刊登于2024年10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议案2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刊登于2024年11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36	ST明诚	2024/1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印章)和法人股东账户卡